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周四） 上午 9：30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24 日

6、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8、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 20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 (三)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2年8月28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 四、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